

合同编号：001

海口市秀英区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1 日

合 同 书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甲方）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7楼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甲9号西侧6幢平方

根据秀英区政府相关工作的部署，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成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承接甲方辖区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7个社区村等公共场地、市政下水道、公共绿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潭沟、居民区、两小门店、“三无小区”、垃圾转运站、公厕、废品收购站、城乡结合部等建成区内、外环境，部分检查不合格待整治的区域等，还包括城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省、市重大活动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消杀等工作；指导“二防”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4项，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C级水平，具体为：

1、鼠: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3、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孽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以每年每平方公里 18 万元为标准，服务范围：全面覆盖海秀街道办 7 个社区 1、长秀社区区域；2、天海社区区域；3、东方洋社区区域；4、海口港社区区域；5、爱华社区区域；6、金鼎社区区域；7、十一支队社区区域等，总服务面积按 7.69 平方公里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人民币 1384200 元（含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整包做完。

五、费用支付方式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及时

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人民币 415260 元整。服务 6 个月后,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人民币 415260 元整。服务期限合同到期后,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 40%, 支付人民币 553680 元整。

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经专业技术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确认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 即鼠、蚊、蝇、蟑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要求, 甲方应及时拨付款项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 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2、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清理卫生死角, 消除“四害”孽生地和栖息场所。
- 3、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4、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辖区单位或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5、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 7、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

8、聘请有资质机构对乙方防制范围内的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出。

(二) 乙方

1、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鼠、蚊虫、蝇及嶂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2、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四害”孽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

3、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

4、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

5、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6、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

7、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8、乙方开展病媒生物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安全，如发生中毒、中暑、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

9、乙方指定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林海丰，联系电话：13976901314，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博东村 169 号。

七、处罚标准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

(一) 合同签订后，如果海口市“双创”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专项督查考评时，乙方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其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在全市建

成区 25 个镇街排名中排名居于末五位不在末三位时，即第 21 名、第 22 名，甲方有权利约谈乙方负责人，可以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片区现场主持工作的负责经理。乙方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其服务质量和效果在全市建成区 25 个镇街排名中排名居于末三位，即第 23 名、第 24 名、第 25 名（下同），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总额的 2% 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造成所负责服务的镇街道连续两次排名居于末位三位，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造成所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年度累计排名居于末位三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予以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签订后，如果海口市双创指挥部组织病媒专家进行效果评估考核时，甲方可以视情况对乙方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其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以下处罚：有一项不达标的，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总额的 2% 予以处罚；两项不达标的，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予以处罚；三项不达标的，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予以处罚；三项以上不达标的，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予以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如果国家爱卫办、省爱卫办组织专家对我区建成区进行检查时，各公司服务效果和质量可对应以上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上述处罚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八、违约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

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

日期：2019年9月1日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直门支行

帐号：0301090103000007839

日期：2019年9月1日

